学林|讲演

（上接13版）

人、穆斯林、新教徒和天主教徒之间的对话。不过，他在自传中没有提到的是，随着这些苏联犹太移民的到来，极右翼政党和新纳粹的暴力也卷土重来。他也不可能注意不到，二战以后稀稀落落的德国犹太社团和1933年以前的德国犹太社团已没有血缘和精神联系了，战后多数德国犹太人的母语甚至不是德语。他也不可能感受不到在一个已没什么犹太读者的德国书写犹太主题会遇到的困境，这用一位当代德国犹太女作家的话说就是："我明白，当着德国的德语读者的面进行犹太式书写有一种衣冠不整的淫荡气息——就像女人在男人眼皮下脱光衣服似的。"伊格尔斯是用德语和英语双语写作的，他的心里装着德国人读者，其分量恐怕比英语读者更加重，这也许是他在自己主要著作中没有特别关注犹太维度的另一个外部因素。

他最终还是因为家庭原因卖掉了哥廷根的寓所，搬回布法罗安度余生，但禁不住常常表达对哥廷根的思念。这种情愫或许只有德国犹太诗人海涅的解释才能引起他的共鸣，海涅是他最喜欢的诗人，曾经流亡巴黎：

爱国心，对祖国的忠实的爱是一件奇怪的事。你能够爱你的祖国直到耄耋之年而没有意识到它，不过你必须总是呆在家里。我们首先在冬天认识到春天的内涵，而最好的关于5月的诗则写于火炉之畔。对自由的热爱是一朵地牢之花：只有深陷囹圄，人们才能感受自由的价值。因此，只有到了德国的边境，才会涌起对德意志祖国的爱，尤其是在身处异国并且目睹德国的不幸时。

这段话曾由弗里斯·特恩引用（《爱因斯坦恩怨史》，上海科技教育出版社，2013年，第300—301页），他与伊格尔斯同年出生，两人拥有相同的德国—犹太背景，并同样致力于以学术与德国沟通及和解，并像不少同辈德裔犹太学者那样对欧美学界反启蒙传统的复兴持批判态度。多少可以让他俩欣慰的是，如今在德国，犹太人对纳粹上台前的德国文化的贡献以及他们遭摧毁的丰富遗产已获得了广泛关注。而伊格尔斯自己始终未曾动摇过这个信念："我从来不相信进步必然会出现，但我确知理性必将得到贯彻，它是这样一种理性，其核心是人的尊严和自我决定。"（页216）至少在他身上，启蒙和"自我教化"的德国—犹太遗产所孕育出的灵根尚未付诸东流。

（作者为南京大学宗教学系、犹太—以色列研究所教授）

谈文本的解释

文/昆廷·斯金纳 译/赏一卿

当我作为一个历史学家评论某些人的信念不合理的时候，我并不必然是在从一种文化不正当地进入另一种文化，而是以他们自己在社会中的思考方式为根据，判断他们的观念是否融贯，是否有证据，等等。我根据的是他们自己的观念。因此我讨论的不是唯一的理性标准，也不是我的理性标准，而是他们的理性标准，这在我看来是历史学家的任务。

今天这一讲的主题是"谈文本的解释"。然而，在开始之前，我想说我自己是一位哲学史家，特别是道德和政治哲学史家，因而也是一位钻研哲学文本的学者。

在讨论两位在欧洲的政治哲学领域非常有影响力的人物——意大利的尼科洛·马基雅维利以及英国的托马斯·霍布斯以前，我想大概谈一谈在我看来解释文学与哲学文本的最富有成果的方法。我们在处理文本时应该持有一种怎样的思想状态才能得到最多的收获？这是我在整个写作生涯一直思考的问题。在这次讲座的后半部分，也是在我看来更重要的部分，我非常希望能听到你们对此的想法，我们将一起来讨论。

在西方文学与哲学的文本解释传统中，有一种路径广受欢迎，那就是将文学与哲学文本从本质上看作是对信念的陈述（statements of belief），因此解释者的工作是要识别（identify）与解释这些文本所包含的信念。在文学研究领域，这种方法是目前最有影响力的文学批评流派"新历史主义"所秉持的，他们自称在"拷问"文本，迫使文本显露自己的信念。但是在我看来，这并不是一种富有成果的方法。在小说中，读者也许可以从叙述中推断出某种信念，但是在诗歌中，尤其在戏剧中，还会是这种情况吗？根据戏剧的大传统，戏剧作家显然要将不同的观点戏剧化，使它们相互对抗，而他自己则退居幕后。因此对于那些伟大的戏剧作品，我们很难想象可以明了作者的信念。

对于哲学文本，我同样不认为识别信念是一种正确的方法。让我们以马基雅维利的政治理论为例。在他最著名的作品《君主论》的第十八章，马基雅维利告诉我们，如果你想要保持权力，并且实现伟大的政治目标，你就应当效法狮子与狐狸。根据传统的解释方法，这段话就是马基雅维利所表达的信念，因此我们要做的就是解释这个隐喻，即政治事业的成功依赖于暴力与欺诈。当然，我并不否认这是马基雅维利的信念，但我认为这种解释并不充分。我想说的是，马基雅维利的写作是有特定的文化语境的，他的《君主论》属于文艺复兴时期广泛流行的一种文体，即君主宝鉴（book of advice to princes）。而在这一领域，文艺复兴时期的作家们广泛地受到古典作品的影响，尤其是西塞罗的《论责任》。

在《论责任》中，西塞罗告诉我们，要保持政治权力，就需要拥有 *virtus*。*Virtus* 通常被翻译为德性（virtue），这并没有错，因为西塞罗认为 virtus 包括了勇敢、明智，以及最重要的正义。但是，西塞罗同时也玩了一种文字游戏，因为在拉丁语中，*vir* 表示男性。所以在西塞罗看来，政治领导是与男子气概（manliness）有关的，它是 *vir* 的品质。但是在马基雅维利的文本里，他将男性的品质与野兽的品质对立起来，认为君主必须同时拥有这两种品质，并且要获得政治成功就需要效仿像狮子与狐狸那样的野兽。因此在这里，西塞罗的理论遭到了质疑，光有男子气概是不够的，兽性同样必不可少。此外，西塞罗在《论责任》中还谈到，不正义的做法有两种，一种是用暴力，一种是用欺诈，两者都不值得人去效仿，因为第一种属于狮子，第二种属于狐狸。现在我们清楚了，马基雅维利在那段话里其实是在引用西塞罗，是在提醒读者注意这本在当时最受尊敬的关于政治德性的作品，但他同时也是在驳斥、嘲弄西塞罗。因此我的看法是，马基雅维利并不是只是在陈述自己的信念，他同时也在引用（西塞罗）、提醒（读者）、质疑与讽刺（传统的主张）、反驳（人文主义政治理论的标准观点），从而使我们重新理解政治德性这一概念。所有这些工作都在一句话中完成了。

塞巴斯蒂安·蒙斯特，欧洲女王形制地图，1570

如果从这个角度来看，我们就能更丰富地理解马基雅维利。他不只是在陈述自己的信念，而同时也是在介入当时的政治辩论，一种讽刺的、包含敌意的、蔑视性的介入。当然你也可以从中识别出一些马基雅维利的信念，比如他认为西塞罗是荒唐可笑的。但我想关注的，并不是马基雅维利在这句话中确认了什么，而是他在做什么（what he is doing），即他在引用、提醒、质疑、讽刺、反驳等等。所以我的结论是，在解释文本时，最富有成果的方法不是专注于作者确认了什么信念，而是把作者看作是在介入不断进行的社会辩论之中。从更学术的角度来说，我认为解释的词汇不应当只是传统的有关意义（meaning）的词汇，而是至少也要以同样的程度关注语言的第二个维度（即行动）。因此我想做的不是解释文本的意义，而是揭示它的意图（intention）。我想把这一主张应用于所有的哲学文本。不管它们有多么抽象，我都想问一问，这个文本是想做什么，是一种怎样的介入，它与当时的思想现实是一种怎样的关系。

这种看法当然会给我带来很多麻烦。通过关注文本的意图，我似乎在恢复一种备受质疑的观点。这种观点在我的那一代人中，尤其遭到法国怀疑主义者的批评，特别是德里达在1967年发表的《论文字学》。他们的观点是，当你讨论意图时，你讨论的是一种心智事件（mental event），而对此你根本无法获得确定性，你无法对意向性（intentionality）发表任何主张。

对此我应当如何回应呢？

（下转15版）